第七條附件　　**申請書**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8">申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○年○月○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(居)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繫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手機(市話)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國民身分證□健保卡□其他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軍事營區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進入
軍事營區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○年○月○日</td><td>停留時間</td><td>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目的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公務□參訪□採訪□懇親□會客□施工□維護□場勘
□其他(　　)
證明文件：</td></tr>
<tr><td>攜帶物品</td><td colspan="5">名稱：
□錄影器材□攝影器材□觀測器□槍砲□彈藥□刀械
□其他(　　)

廠牌：
型號：
數量：</td></tr>
<tr><td>從事攝錄影等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於軍事營區　　□於軍事營區外

行為：
範圍：</td></tr>
<tr><td>從事公告行為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於軍事營區　　□於軍事營區外

行為：
範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此致　（單位全銜）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一、依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非經軍事機關許可，不得於軍事營區或對其為下列行為：一、進入軍事營區。二、攜帶錄影、攝影器材、觀測器、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。三、從事測量、錄影、攝影、描繪、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。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。

二、本申請書請依申請人人數填報。但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由軍事機關代為申請，於軍事機關會客單等文件已填載申請人資料、申請目的等資訊者，得免本申請書之相關欄位之填載。

三、各欄位空白處如有不足，得延伸填具使用。

四、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罰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未經軍事機關許可，於軍事營區內從事測量、錄影、攝影、描繪、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供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，及所生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、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（二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，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立即離開軍事營區；其經告誡仍不離開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（三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未經許可，於軍事營區外對其從事測量、錄影、攝影、描繪、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，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。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經許可，為足以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。

（四）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未經許可，攜帶錄影、攝影器材、觀測器、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進入軍事營區，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，廢止其進入許可，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